

勞保與勞退權益

Katie
110.11.21

Part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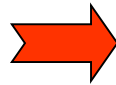
前言

人口結構改變

平均壽命延長



人口老化加速



少子化現象



全球化
老年退休危機

我國現況

- 人口老化
 - 1993年高齡化社會(65歲以上老年人口佔7%)
 - 2018年高齡社會(65歲以上老年人口佔14%)
 - 2025年超高齡社會(65歲以上老年人口佔20%)
- 晚入早出
 - 1994年教育改革、高教快速擴招，年輕人就讀大學比率持續攀升
 - 退休年齡早
- 平均壽命
 - 內政部109.8.11.公布「107年簡易生命表」，國人平均壽命80.7歲，其中男性77.5歲、女性84.0歲，皆創歷年新高。

我國社會保險

- 公教人員保險
- 勞工保險
- 軍人保險
- 農民保險
- 國民年金保險

勞工退休後經濟來源/雙重保障

- 勞保
 - 舊制:老年給付
 - 新制:老年一次金或老年年金
- 勞退
 - 舊制:勞基法之退休金
 - 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6%退休金)

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規模及績效

--110.1.1.-110.8.31.

基金名稱	基金規模 (新台幣/億元)	收益數 (新台幣/億元)	收益率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0281	2306.4	8.06%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9382	784.3	9.49%
勞工保險基金	8495	644.7	8.59%
就業保險基金	1411	8.6	0.6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46	5.9	4.45%

Part 2



勞工保險

一、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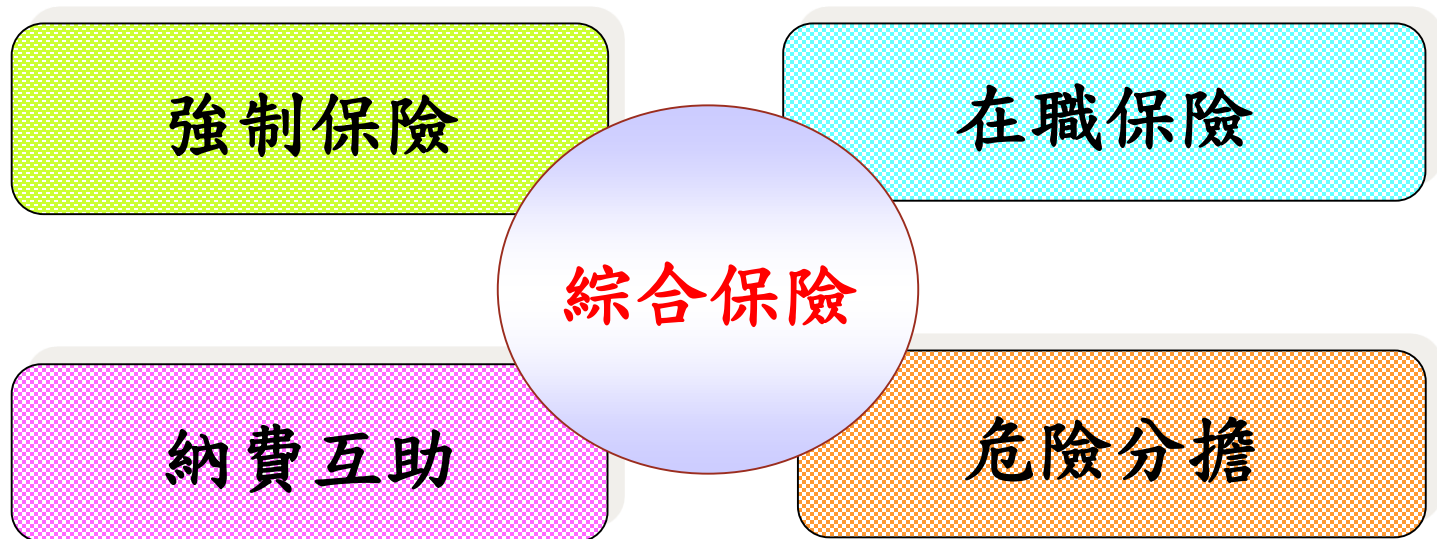
- 政府於民國39年即開辦勞工保險，98年實施年金制度。
- 勞工保險分為：
 - 一、普通事故保險：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給付。
 - 二、職業災害保險：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給付。

二、勞工保險的意義

- 立法目的：

勞工保險條例§1：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

- 特性：



三、投保單位之責任及義務

●保費負擔：

被保險人	保費負擔比例(%)		
	勞工	雇主	政府
受僱勞工	20	70	10
職業勞工	60	--	40
被資遣續保者	80	--	20

Part 3



勞工保險給付規定

一、生育給付

◎請領要件：(§31)

1. 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
2. 參加保險滿181日後早產者。

◎給付標準：(§32)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60日；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上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20)

二、老年給付

老年 年金 給付

1. 滿60歲，年資滿15年。
2. 二式擇優-A： $3,000 +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年資} \times 0.775\%$
B：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年資} \times 1.55\%$
3.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4. 有展延及減額年金設計。
5. 可併計國保年資，成就老年年金給付條件。

老年 一次金 給付

1. 年滿60歲，年資未滿15年。
2.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一次 請領 老年 給付

1. 98.1.1前有保險年資，且符合§58 II各款規定。
2.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退職之當月起前3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給付標準：

1. 年資每滿1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
2. 超過15年部分，每1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
3. 60歲以後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合併60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二、老年給付(續1)

• 展延及減給年金：(§58之2)

1. 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每延後1年，依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之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2. 年資滿15年，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者，得提前5年請領，每提前1年，依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之金額減給4%，最多減給20%。

二、老年給付(續2)

- ◆ 老年年金及老年一次金請領年齡逐步提高機制：請領年齡於施行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58V)

民國(年)	98-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出生年	46年(含)以前	47年	48年	49年	50年	51年(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請領年齡因不同年齡層增長變化，不同年次的法定請領年齡亦不同(如上圖)

三、死亡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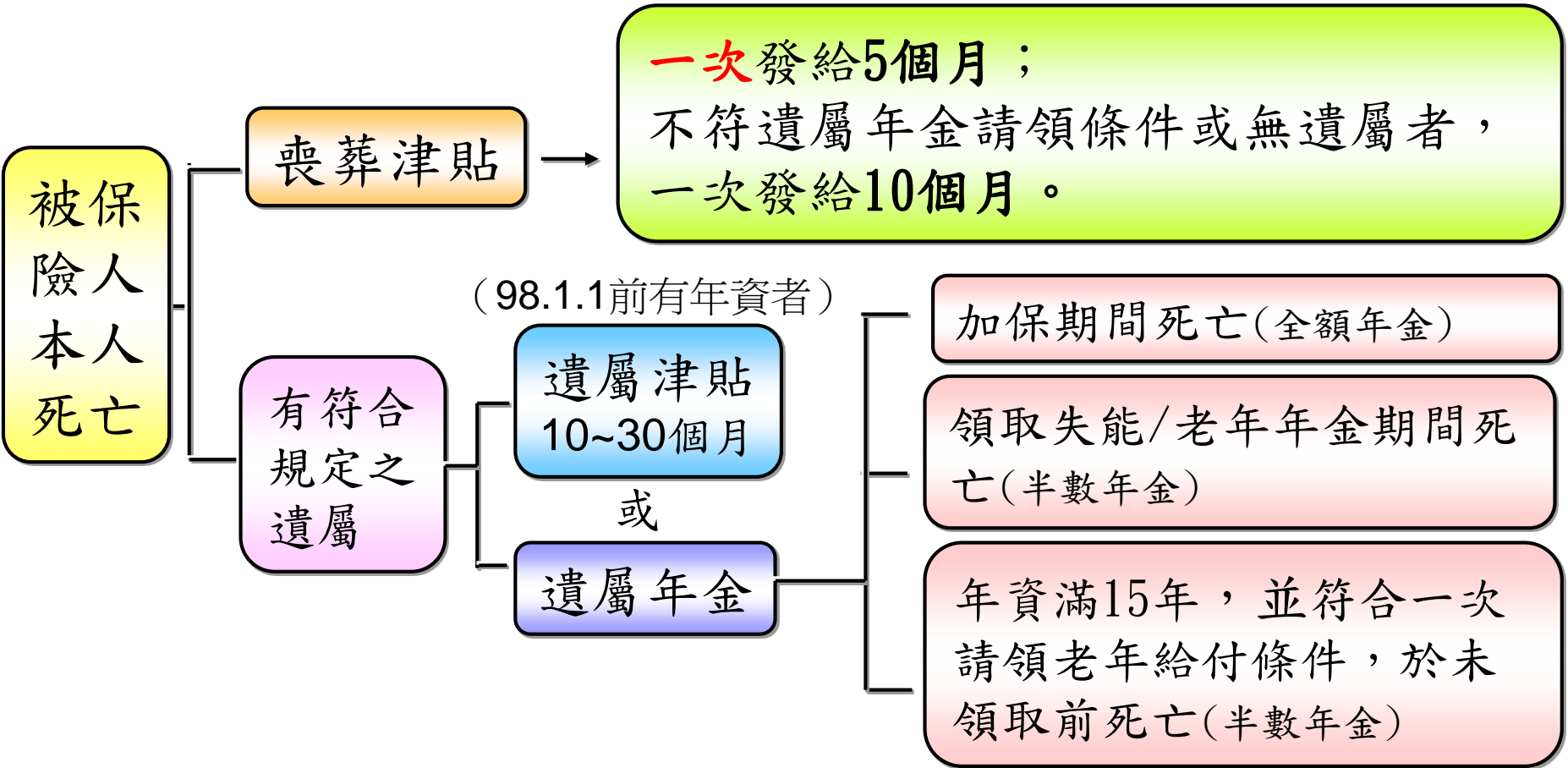
• 家屬喪葬津貼：(§62)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喪葬津貼。

1. 父母或配偶：3個月。
2. 子女年滿12歲：2.5個月。
3. 子女未滿12歲：1.5個月。

三、死亡給付(續1)

• 被保險人本人死亡：



三、死亡給付(續2)

◎遺屬年金 (§63之2)

1. 全額年金：在加保期間死亡。

(1) 按平均投保薪資× 保險年資× 1.55%發給

(2) 同一順序遺屬每多1人加發25%，最多加發50%。

2. 半數年金：

(1) 在領取失能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

(2) 按原領年金金額 × 50%發給

(3) 年資滿15年，已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在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按老年年金給付標準× 50%發給

※依上述方式計算之金額，如不足3,000元者，發給3,000元。

三、死亡給付(續3)

■遺屬年金、遺屬津貼請領順序： (§65)

- (1) 配偶及子女。
- (2) 父母。
- (3) 祖父母。
- (4) 受扶養之孫子女。
- (5) 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三、死亡給付(續4)

➤ 遺屬年金請領條件 (§54之2、§63)

配偶

1. 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者。
2. 未滿55歲，無謀生能力者或扶養下列子女者。
3. 滿4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子女、孫子女

1. 未滿20歲者。
2. 滿20歲而無謀生能力者。
3.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三、死亡給付(續5)

➤遺屬年金請領條件 (承上頁)

父母、
祖父母

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第一級者。

兄弟
姊妹

1. 未滿20歲者。
2. 年滿20歲而無謀生能力者。
3. 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三、死亡給付(續6)

➤ 遺屬年金停發規定 (§63之4)

■ 配偶

1. 再婚。
2. 未滿55歲，且子女不符合前述子女請領條件。
3. 不符合前述配偶請領條件。

■ 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合前述請領條件。

■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失蹤。

勞保年金改革之必要性

- 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
- 制度收支不平衡
 - 勞保長期採低費率、高給付水準(1.55%)
- 高齡化、少子女化問題，衝擊社會保險世代互助能力
 - 生不如死
 - 領取年金給付者愈來愈多；繳納保費者愈來愈少，勞保財務承受龐大壓力。
- 老年年金請領人數快速成長
 - 110.8.核付勞保年金人數150.7萬人

勞保老年年金之改革原則與目標

- 第一階段
 - 強化納入政府責任
 - 進行必要性之制度微調
- 第二階段
 - 至少每5年定期滾動檢討保險財務
 - 讓勞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

改革方向

- 政府責任
 - 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 政府110年編220億元，111年編300億元，撥補挹注基金
- 保險費率
 - 實施第1年起每年調升0.5%
 - 費率上限維持12%
- 延長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 漸進?最長期間?
- 相關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Part 4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職保專法明年上路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立法通過並經總統公布，預定111.5.1.上路
- 將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予以整合，並擴大納保範圍、提升各項給付、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使整體職災保障制度更完善
- 使遭受職災勞工更有保障
- 因職災產生之勞資爭議可望減少

現在，職災保險制度存在著一些問題：

勞工



老闆



- 受限於勞保綜合保險體系，無法調整加保及給付規定因應勞工需求
- 受限經費人力，預防重建措施無法讓更多勞工受惠
- 保險給付與勞基法職災補償責任有差距
- 小企業資源有限，缺乏老闆參與重建的誘因

未來，透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的立法，建構包含預防、補償及重建的完整體系，法案已經在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行政院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

立法四大主軸

- ✓ **擴大納保，職災給付有保證**
- ✓ **提升給付，勞工生活有保護**
- ✓ **銅板保費，雇主勞工大保障**
- ✓ **預防重建，整合體系更完善**

只要工作，都可以加保

擴大納保範圍



事業單位不論勞工人數，由**老闆**加保

4人以下也要加!



參加職業工會的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由**工會**加保



受僱自然人或實際從事勞動者，由老闆或自行**簡便**加保

新管道!

發生職災，有給付保障

給付保障全面提升 ↑

立法前

立法後

投保薪資下限11,000元
上限45,800元



投保薪資下限**24,000元**
上限**72,800元**

傷病給付第一年按投保
薪資70%發給
第二年按50%發給



傷病給付前兩個月
按投保薪資**100%**發給
之後以**70%**發給

失能年金以年資計算
基本保障4000元



失能年金依**失能程度**
按投保薪資
70%、50%、20%發給

遺屬年金以年資計算
基本保障3000元



加保期間死亡，**遺屬年金**按
投保薪資50%發給
不符年金條件可請領一次金

落實職災預防，減少職災發生



挹注經費辦理職災預防，
協助老闆善盡職場安全責任



提供預防**職業病健檢**及
追蹤健檢，及早發現職業病。

完善重建措施，讓勞工盡快重返職場

- 提供含括醫療復健到職業重建的完整服務。
- 強化個管服務機制，提供**個別化服務**。
- 提供**職能復健服務**，發給**津貼最長180日**。



我是老闆

勞工復工，政府有補助



向認可職能復健機構，申請擬定**復工計畫**協助。



企業**僱用職災勞工**，可以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



讓職災勞工順利復工的**輔助設施**，雇主可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

整合預防重建

年度應收保費20%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

- 設立職災預防及重建法人
- 明定職災勞工重建範疇(社會復健、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
- 明定個管服務機制及內涵
- 提升勞雇參與職能復建誘因
- 調整職業病鑑定制度

Part 5



勞工退休金

勞基法之退休金（勞退舊制）

方式	自請退休	強制退休
依據	勞基法第53條	勞基法第54條
發動權	勞工	雇主
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工作25年以上者。2.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3.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年滿65歲者。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退休金給與標準

給付標準	前15年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
	滿15年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
最高限制	45個基數（ 45 個月平均工資之總金額為限）
一個基數	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退休金之保障

- 勞基法第58條
 -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勞退新制）

-特色-

1

勞工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

勞退新制之工作年資採計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可併計，其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

2

擴大適用對象

凡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皆適用。

✘以往無法成就勞基法退休要件者，例如定期契約工、工讀生、臨時工等，於勞退新制開辦後皆為勞退新制強制提繳對象，亦可享有退休金保障。

-制度設計-

個人退休金專戶為主

▶ 雇主提繳

雇主應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 % 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個人自願提繳

勞工得在每月工資 6 %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年金保險為輔

僱用勞工2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報請勞動部核准後實施。

退休金之請領

- 勞工年滿60歲，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 年滿60歲之勞工申請退休金前，可先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臨櫃查詢及試算核發金額，或進入勞保局網站，在「線上申辦」項下，點選e化服務系統(需登入)/個人申報及查詢，進入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登入頁面，選擇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號加設籍戶口名簿戶號」登入後，再點選「查詢作業」/「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核發金額試算」即可試算個人專戶核發金額。
- 如勞工實際提繳年資滿15年以上者，試算結果將同時呈現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金額，倘實際提繳年資未滿15年，則試算結果僅呈現一次退休金金額。

勞工得開立專戶存入退休金

- 勞工依勞退條例請領之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得檢具證明文件，存入於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專戶。（先洽勞保局後，持勞保局函復公文，至**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並將專戶存摺影本傳真或寄回勞保局，由該局將退休金匯入該專戶）
- 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